

西藏气象部门2024年度公开招聘 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（第二批）

根据2024年度公开招聘岗位需求计划批复情况，现将西藏气象部门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（第二批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简介

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实行中国气象局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，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，是国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区局本级设10个职能处室、9个正处级直属事业单位；全区设7个地（市）气象局、32个国编县气象局。

二、鼓励措施

（一）薪资待遇。在西藏气象部门就业的毕业生，执行西藏工资政策和工龄折算补贴、津贴政策。试用期期间不执行试用期工资，直接执行转正定级后工资。

（二）西部奖学金。按照《吸引毕业生到气象部门西部艰苦边远台站就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气科发〔2001〕17号）的规定，新招聘到西部艰苦边远台站的应届毕业生，给予2万元奖励（在拉萨工作的本科毕业生除外）。

（三）年假及住房。新招聘到西藏气象部门的应届毕业生，试用期满后，每年有2个月左右的带薪探亲假；单位提供周转房及提供基本工作生活条件。

三、招聘岗位

西藏气象部门 2024 年度在国家气象系统编制内计划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 17 名（第二批）。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；坚持事业为上、突出气象主业；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严格按照中国气象局批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计划进行。

2024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岗位计划（第二批）

单位	层级	岗位	岗位性质	专业	学历	人数	备注	考试方式
西藏自治区气象台	省级	综合业务管理	管理	气象类、综合管理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/	笔试+面试
西藏自治区气象台	省级	预报预测	业务	气象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2	第二批仅限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报考	根据报名情况确定
西藏自治区气候中心	省级	预报预测	业务	气象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第二批仅限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报考,从事人工影响天气方向业务工作	根据报名情况确定
西藏自治区气候中心	省级	综合业务管理	管理	综合管理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从事人工影响天气方向管理工作	笔试+面试
西藏自治区大气探测技术与装备保障中心	省级	装备技术保障	业务	气象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第二批仅限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报考	根据报名情况确定
西藏拉萨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	市级	财务管理	管理	财务会计类	本科及以上	1	/	笔试+面试
西藏拉萨市气象局大气探测与技术保障中心	市级	农业气象观测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实际工作地为西藏拉萨林周县国家一级农业气象试验站	笔试+面试
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气象业务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/	笔试+面试

西藏拉萨市当雄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气象业务	业务	气象类	大专及以上学历	1	/	笔试+面试
西藏日喀则市亚东县帕里镇气象台	县级	综合气象业务	业务	气象类	大专及以上学历	1	/	笔试+面试
西藏日喀则市南木林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气象业务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/	笔试+面试
西藏阿里地区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	市级	财务管理	管理	财务会计类	本科及以上	1	/	笔试+面试
西藏林芝市气象台	市级	预报预测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/	笔试+面试
西藏林芝市米林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气象业务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/	笔试+面试
西藏林芝市波密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气象业务	业务	气象类、信息技术类	本科及以上	2	/	笔试+面试

注：以上共计 17 个岗位。

四、招聘条件

公开招聘对象范围为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4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及 2022 年、2023 年往届毕业生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（其毕业院校可按应届毕业生派遣）、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，持有空白三方就业协议的毕业生（以择业期内应届毕业生身份报名的高校毕业生，需进一

步提供个人档案存放证明及本人社保未参保证明)。并应具备以下招聘条件: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;

(二)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, 政治立场坚定;

(三)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;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; 愿意到西藏气象部门工作, 能够适应高原地区工作和生活条件, 立志于服务西藏气象事业;

(四) 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和专业等条件, 专业要求需与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(2024年版)》一致, 所学专业不在气象部门专业目录中, 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应聘人员, 可以主动联系西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确认报名资格, 海外学历应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(境外)学历学位认证;

(五)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 不得参加报名:

1.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;
2.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;
3. 被开除公职的;
4.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;
5. 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;
6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;

7.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足影响期限的；

8. 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，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即：与聘用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，“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，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工作的岗位”；

9.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

通过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官网（<http://xz.cma.gov.cn>）、气象人才招聘网（<http://zp.cmatec.cn>）同步发布招聘公告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、时间

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报考毕业生须在气象人才招聘网（<http://zp.cmatec.cn>）注册并登录后投递简历，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，如考生报考多个岗位的，以报名最早的岗位为准。

网上报名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18点。逾期报名，不再受理。

笔试科目及知识点构成：

1. 气象类专业岗位：计算机基础知识30%、高等数学20%、

大气科学基础知识 50%。

2. 综合管理类专业岗位：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100%。

3. 财务会计类专业岗位：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20%、计算机基础知识 20%、会计实务 60%。

4. 信息技术类专业岗位：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20%、计算机基础知识 50%、高等数学 30%。

如考生选择了同一岗位要求为多个专业类别，考生则参加本人所学的专业类笔试，该岗位面试人员的确定，取报考同一岗位人员笔试分前 3 名进入面试。

（三）资格初审

依据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，按照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和专业等内容，在报名时间内，对在气象人才招聘网（<http://zp.cmatec.cn>）投递的简历进行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结果将第一时间从气象人才招聘系统通过短信通知，报名截止后（2024 年 1 月 10 日 18 点截至报名），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官网公布（届时将通过气象人才招聘系统发送手机短信通知）。

（四）资格复审

进入面试的考生，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通过后方可参加面试，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交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、学历验证报告。

（五）组织考试

考试方式：详见本公告岗位计划表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考试时间：拟定于 2024 年 1 月底组织考试，具体时间

另行通知，届时请保持通讯畅通。

（三）确定人选

采取直接面试的岗位，各岗位面试人员按实际资格审核通过人数确定，根据面试成绩排序，面试成绩第一名进入体检考察，其他报考同一岗位但未进入该岗位体检考察的人员，在招聘同类专业的岗位出现空缺时，结合考生个人意愿，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 1: 1 进行调剂。同一岗位面试成绩相同时，根据人岗相适、双向选择的原则，按照岗位要求、毕业生学业情况、成绩以及求职动机等情况综合考虑，研究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。

采取“笔试+面试”的岗位，根据笔试成绩排序，报考各岗位的笔试成绩前 3 名确定为各岗位拟进入面试人选，报考岗位笔试通过人数不足 3 人的，结合考生个人意愿，从报考同类专业的其他岗位未进入面试人员中，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调剂，调剂后仍然不足 3 人的，则按该岗位实际考试人数进行面试。综合成绩第一名进入体检考察。

综合成绩按照“笔试 50%+面试 50%”计分。单人单岗考生面试通过分数线为 60 分。

（四）体检及考察

西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组织对拟招聘人员组织进行体检和考察。体检程序及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通用体检标准》执行，出现体检和考察不合格的，采取直接面试方式招聘的岗位，按照报考同一专业岗位考生面试分数从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；采取“笔试+面试”的岗位，按照报考同一岗

位考生综合成绩(笔试+面试)分数从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,若报考同一岗位考生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,则以笔试成绩高者为准进入体检。凡体检不合格、医院建议复查后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,取消应聘资格。

根据体检结果确定考察对象,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等,并对其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。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,取消拟聘人选资格。

(五) 公示

根据考试、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,在中国气象局、西藏自治区气象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。

(六) 聘用

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,签订聘用合同。被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,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,予以正式聘用,不合格的,取消聘用。聘用人员在西藏气象部门服务期不得少于5年(含试用期)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公开招聘工作由西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;

(二) 本次招聘的工作人员均为国家气象事业编制人员;学位均需取得与最高学历相对应的学位;

(三) 考生须保持手机通讯畅通，因考生手机不畅通，造成招聘部门不能及时联系到考生而错过考务通知的，其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；

(四) 纪检监察及联系电话：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党组纪检组（审计室），联系电话：0891-6331685；

(五) 本公告由西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891-6320741；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上午9点30分至13点、下午15点30分至18点。

附件：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4年版）

西藏自治区气象局

2023年12月26日